

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”的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“会议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权益派送方案》”之“议案内容”

更正前为：

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以现有总股本9,12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24,120,000元，未分配利润5,588,000元，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.771928股，共计8,000,000股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股本变更为17,120,000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17,120,000元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更正后为：

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以现有总股本9,12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24,120,000元，未分配利润5,588,000元，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.771928股，共计7,999,998股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股本变更为17,119,998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17,119,998元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

更正后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已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